



热门搜索：两学一做 十三五 项目

[首页](#)[政务公开](#)[发改要闻](#)[业务工作](#)[政务服务](#)[政民互动](#)[政府文件](#)[首页 >> 外资处-政策法规-涉外投资](#)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规范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意见（国发〔2007〕10号）

来源：外资处

日期：2007-4-20

国发〔2007〕10号 2007年4月1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各种所有制企业按照国际通行规则对外投资和跨国经营，主动参与各种形式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和竞争，是我国对外开放新阶段的重大战略举措。为积极稳妥地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和规范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鼓励和规范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重要意义

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和规范我国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积极参与经济全球化，有利于发挥我国比较优势，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高层次参与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竞争，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有利于更好地吸收境外资金、技术、管理经验和智力资源，完善国际营销网络，带动商品和服务出口，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有利于促进企业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发展壮大，形成一批有实力的跨国公司和著名品牌，增强国际竞争力；有利于积极配合总体外交战略的实施，共同维护国家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加强同世界各国特别是周边国家和广大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技术合作和文化交流，促进共同发展，为加快推进我国现代化建设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我们必须着眼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中华民族的未来，用全球的视野，从战略的高度，深刻认识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和规范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紧紧抓住本世纪头20年这个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努力在“走出去”中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企业的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有了很大发展，设立境外研发机构、进行跨国并购也开始起步。“走出去”与对外贸易、吸收外资相辅相成、相互促进，共同构成了开放型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经过20多年的快速发展，我国综合国力明显增强，一些企业具备了跨国经营的经济和技术实力，形成了一些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和产业，实施“走出去”战略迈出可喜步伐，积累了一定经验。加入世贸组织后，我国经济发展的外部环境进一步改善，可以分享市场开放和投资便利化带来的利益，为我国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空间。当前，实施“走出去”战略、推进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条件日趋成熟。

应当看到，我国企业对外投资合作尚处在起步阶段。企业总体竞争力不强，境外投资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投资主体法人治理结构不健全，管理水平有待提高，熟悉国际规则、具备国际化经营管理能力的人才缺乏；一些企业经营行为不规范，在外竞争秩序较乱；中介机构服务有待加强，行业组织自律能力和协调功能薄弱；国家政策法规不配套，管理体制不健全，支持、引导、服务和保障“走出去”的机制和政策扶持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对这些问题，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引导，及时规范，认真解决。

二、鼓励和规范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指导方针、目标和原则

指导方针：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统筹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坚持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积极稳妥地开展对外投资与合作，更好地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维护我国经济安全，推动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

主要目标：到2010年，企业对外投资合作规模明显扩大，领域进一步拓宽，一批有实力的跨国企业和著名品牌逐渐形成，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对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作用不断增强；到2020年，企业对外投资合作实现阶段性跨越，水平显著提高，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的能力进一步增强，跨国经营企业成为开放型经济的重要支柱，“走出去”与“引进来”协调发展，对国民经济的贡献率有明显提高。

按照“互相尊重、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合作共赢，企业为主、政府引导，多元发展、重点突破，统筹协调、形成合力，积极稳妥、防范风险”的原则，着力处理好四个关系：

一是处理好维护国家利益与促进共同发展的关系。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要坚持以国家利益为重，维护经济安全，加快自身发展，同时又要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社会责任，保障当地员工的合法权益，注意环境资源保护，与东道国（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树立良好的国际形象。

二是处理好企业主体作用与政府协调引导的关系。要按照国际惯例，由企业根据自身竞争优势和发展需要自主选择开展跨国经营的领域和方式。政府要加强政策引导，统筹协调，合理布局，规范秩序，积极发挥引导和服务作用，为企业“走出去”创造条件，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三是处理好积极推进与防范风险的关系。既要把握机遇，创造条件，不失时机地“走出去”；又要量力而行，讲求实效，增强风险意识和忧患意识，科学论证，积极稳妥，审慎决策，减少盲目性，避免急功近利的短期行为，防范投资和经营风险，努力提高“走出去”的成功率。

四是处理好“走出去”与“引进来”的关系。要积极探索两者有机结合的有效方式，通过积极吸引外商投资，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和现代管理经验，吸引高素质人才，为“走出去”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适应新时期我国经济发展和外交整体战略的需要，选准“走出去”的方向和重点，不断

提高“走出去”的水平和质量，为“引进来”开拓更广阔的空间。

三、鼓励和规范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主要工作

立足当前，着眼未来，从我国经济发展需要、资源供求状况、参与国际竞争能力和外交工作布局出发，加强经济和外交的结合，以优势产业为依托，优先选择与我国政治关系好、合作意愿强、社会环境相对稳定、有较强经济互补性的国家和地区，积极开展对外投资和跨国经营，深化经济技术合作。当前，要着力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扩大境外资源合作开发。在坚持立足国内、节约优先的前提下，扩大境外石油、天然气和重要矿产等资源的合作开发，实施长期贸易战略，拓宽境外资源合作的渠道和领域。积极、稳妥、可持续地开发利用境外农业、林木和远洋渔业资源等。

（二）推进境外投资办厂，建立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充分发挥我国轻工、纺织、服装、机械、家用电器、电子信息等行业的竞争优势，到有条件的国家或地区，按照市场规则、平等互利、循序渐进、注重实效的原则，建立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积极投资建设生产加工基地和营销网络，扩大我企业出口，实施国际化经营。

（三）拓展对外工程承包，加强境外基础设施建设合作。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发挥工程建设方面的竞争优势，以带资承包、总承包、“交钥匙”工程、BOT（建设营运移交）等方式，到有关国家和地区参与农业、水利、交通、能源、通信等方面基础设施的建设，带动国内成套设备、材料、技术和服务出口；加强对外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重信守诺，经济和社会效益并重，全面提高对外承包工程水平，不断增强企业的综合竞争力，逐步形成一批具有相当规模和较强国际竞争能力的大型承包工程企业。对与我建交且建设规模较大的发展中国家，研究在人力资源培训等方面加大援助力度，增强友好合作关系。

（四）提高对外劳务合作水平。巩固和拓展对外劳务合作的领域和市场。加强对外派人员技能和法律法规等方面的知识培训，提高外派劳务人员素质。完善体制机制，规范劳务合作秩序，维护外派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五）促进境外农业合作开发。充分发挥我国农业劳动力、生产技术、农机装备等优势，采取购买土地兴办农场、承包或租赁农场等形式，开拓农副产品境外市场，建立境外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和个人进行境外农业项目综合开发。依托优势技术，开展农业技术试验示范，支持我国农业企业、科研单位及科技人员的技术输出，同时引进我国所需的种质资源。

（六）利用境外科技、智力等资源。引导和鼓励各类有实力的企业在境外科技资源密集的地区设立研发中心，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产品，提高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更好地利用跨国公司的研发、生产、营销等体系加快自身发展。

（七）运用跨国并购等投资方式。支持企业积极稳妥地通过并购国外企业，获取能源、矿产等资源，获得国际知名品牌、先进技术以及营销网络，实现规模和市场的有效扩张，帮助一批有条件的企业成长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跨国公司。

（八）推动服务业“走出去”。鼓励优势企业到境外从事贸易分销、银行、保险、证券、期货、基金管理、电子信息、物流航运、旅游、文化传媒和中介服务，扩大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增强服务业的国际竞争力。

（九）建立经济、安全、可靠、多元化的国际运输通道。加强与有关国家的海上安全合作，积极参与建设重要海上通道安全机制。建立多元化的运输通道，推进跨境油气管道建设，增强陆路运输能力，扩大自有船队规模，提高国内航运企业承运比重。

四、鼓励和规范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政策措施

为推进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和规范企业更好地开展对外投资合作，实现既定目标和任务，要在体制、机制、政策等方面，采取综合措施。

（一）建立协调机制，加强宏观指导。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积极为企业“走出去”创造良好条件。为加强组织协调，建立部际协调机制，按照现行规定和职能分工，对重大境外投资事项进行协调，进一步加强部门间沟通与协作，通报信息，研究相关政策，对重大问题提出建议报国务院决策。

根据国民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的需要，按照“走出去”的战略目标和主要任务，制订境外投资规划，抓紧制定出台境外投资产业指导政策。

（二）完善鼓励政策，加大支持力度。积极研究鼓励和扶持“走出去”的财税政策，加强财税支持。对企业国内采购并运往境外作为投资的货物，按现行政策规定办理出口退税。

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发挥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在支持企业“走出去”融资方面的作用，对国家鼓励的境外投资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以及有利于带动货物和服务出口的“走出去”企业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商业银行设立和发展境外分支机构，探索采取并购方式参股入股境外商业银行。国内商业银行及其境外分支机构要在充分评估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按照商业原则，为“走出去”项目和企业提供融资便利和良好金融服务。支持经营管理科学、产品适销对路、盈利水平较高、资产负债率合理的“走出去”企业在当地利用混合贷款、银团贷款、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手段，采取境内发行股票、债券及项目融资等多种方式筹资。境内投资主体经批准可为其境外企业提供融资担保。

改进外汇外债管理。继续深化境外投资外汇管理改革，为企业“走出去”提供外汇支持。境内投资主体进行境外投资，可以使用自有外汇、国内外汇贷款或通过人民币购汇解决。境外投资项目的前期费用可以先行汇出。境外企业所得的利润，可以用于本企业增资或者在境外投资。积极研究探索境内企业和金融机构为其境外成员公司提供外汇放款，境内银行可在核定的与俄内卫境外企业的境外融资提供担保，境内投资主体为境外企业境外负债提供担保按或有负债管理。

提高保险支付能力。充分发挥保险机构的作用。加强与国际组织及国外保险机构的合作。完善支持企业“走出去”的风险保障机制，扩大承保规模，开发新险种，拓展业务范围，增强抗风险能力。

加快“大通关”建设。加大电子口岸建设力度，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提高口岸通关效率。为企业“走出去”提供便捷的通关和出口退税等服务。对境外投资企业运回的石油、天然气、矿产、粮食、天然橡胶、棕榈油、大豆、棉花、饲料粮、水产品、木材及生物能源等自产产品，在潼关等方面给予便利。

（三）加强经济外交，形成整体合力。外交工作要为“走出去”战略的实施提供服务和保障，把为企业“走出去”服务作为经济外交工作的重点之一，加强外交部门、驻外机构与国内职能部门的沟通和配合，推动我与有关国家平等互利友好合作关系不断发展。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必须准

准确把握并执行中央的对外方针政策，服从和服务于国家的总体外交战略。

积极与有关国家签订经济合作、投资保护、海关互助合作、避免双重征税、司法协助、领事条约、便利双方人员往来、社会保险、检验检疫等政府间双边协定。扩大和利用双边、多变、区域国际合作机制。积极稳妥地推进我与有关国家和地区的自贸区建设。巩固和发展与主要贸易投资伙伴的长期合作关系，建立健全经常性对话机制，加强双边磋商，拓展合作领域。积极参与国际多边投资框架谈判，推动区域经济合作，减少和排除境外贸易投资壁垒。

加强同油气、矿产等资源大国的合作，增强我在国际资源市场的地位和影响。综合运用贸易、投资、工程承包、援外等多种手段，促进境外资源开发利用。加强驻外使（领）馆的力量，更好地发挥一线优势，做好服务和促进工作。在重点能源、矿产资源国家，向我驻外使（领）馆增派专业人员。

（四）深化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深化境外投资体制改革。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强化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落实企业境外投资自主权。加快“走出去”法制建设，抓紧制定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减少审批，简化环节，规范程序，强化服务，大力推进便利化。

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机制，增强企业国际竞争力。境内投资主体要履行出资人职责，建立对境外企业在资金调拨、境外融资、股权和其他权益转让、再投资及担保等方面的约束机制，切实负起监督责任。支持大型企业集团联合重组，提高跨国经营能力。加强国内骨干企业与国外相关企业的合作，采取灵活多样的策略，协调利益关系，发挥各自优势结成战略联盟。

（五）改进监督管理，强化安全保障。加强境外中资企业管理，健全监管机制。国有企业要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严格履行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境外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境外国有企业必须按规定向国内母公司报送财务报表，年度财务决算必须聘请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要建立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和经营责任制度，健全评价考核监督体系。制定离岸公司国有产权监管的政策法规。对境外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主要领导人员实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建立“走出去”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和成本核算制度。税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境外经营活动的税收监管，完善相关税收征管制度与措施，增强对国际偷、逃、骗、避税行为的应对能力，不断健全防范机制。

加强对重点国家和地区政治经济形势、民族宗教矛盾、社会治安状况、恐怖主义活动等信息的收集、评估和发布工作，建立安全风险预警、防范和应急处理机制，在应急资金、交通运输、医疗救护、保险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充分发挥驻外使（领）馆的作用；完善安全保障的法律法规，把境外中资企业和机构的人员、财产等安全保护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搞好境外安全生产教育，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加强境外中资机构及其人员的必要安全保障设施建设并增加配备安保人员，保障境外中资企业、机构的人员和财产安全。引导和鼓励在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中资企业着眼长远，守法经营，关心和支持当地社会民生事业，维护国家对外形象和中国企业整体声誉。

（六）健全服务体系，营造良好氛围。建立健全各类促进机构。加强信息体系建设，实现信息共享。国内有关部门要积极为企业提供快捷有效的出境证件及签证方面的服务和便利。部门、企业和有关方面之间，国内与驻外使（领）馆之间要加强沟通，信息共享。充分发挥现有信息系统的作用，逐步建立健全全国统一、及时可靠、快速反应的信息情报网络，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信息，为国家和企业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加强与境外相关机构的信息交流，建立健全相关的跨境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协调开展调查和检查。

积极发展社会中介组织，为企业提供法律、财务、咨询、知识产权和认证等服务。政府要支持行业协会和商会发挥自律、协调、服务功能，维护竞争秩序。

加快人才培养。加强对我“走出去”重要企业负责人的培训。造就一大批及精通业务、熟悉国际规则和投资所在地法律法规，又熟练掌握外语、涉外工作能力强的复合型人才，提高企业跨国经营管理能力。

正确把握舆论导向。做好新闻宣传工作，加强对外新闻宣传的协调指导，加强对新闻媒体有关宣传报道的统筹引导。要突出平等合作、互利双赢、共同发展，宣传我国走和平发展道路的政策主张。坚持内外有别，讲究策略，把握分寸，多做少说或只做不说，避免在国际上产生不良影响。

教育、文化、卫生、新闻出版、体育、广播电影电视等部门要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让外国人更多地了解中国，树立我国的良好形象和企业的良好信誉，为企业“走出去”创造有利的氛围和条件。

【关闭窗口】

- 政府部门网站 ▼
- 省级行政机构 ▼
- 各省(市区)发改委 ▼
- 设区市政府 ▼
- 各市区发改委 ▼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与维护

邮箱: fgwxxb@shaanxi.cn

陕西省信息中心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 029-63918199 陕ICP备: 08000622号

地址: 新城大院8号楼 邮编: 710006